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內幕消息公告

海外氫氧化鋰項目減值測試

本公告乃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海外氫氧化鋰項目背景

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和2017年啟動了「年產2.4萬噸電池級單水氫氧化鋰」和「第二期年產2.4萬噸電池級單水氫氧化鋰項目」（「海外氫氧化鋰項目」或「該項目」），該項目由公司在澳大利亞的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TLEA」）之全資子公司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TLK」）作為實施主體。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TLEA註冊資本的51%，IGO Limited全資子公司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持有TLEA註冊資本的49%。

減值測試情況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公司在編制2024年年報過程中，正在結合最新情況對上述海外氫氧化鋰項目進行減值測試，並就相關信息與TLEA管理層進行持續溝通確認。截至目前，尚未就相關減值測試假設及結果形成最終結論。為了真實、準確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基於謹慎性原則，公司目前仍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對海外氫氧化鋰項目進行分析和評估，其是否達到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條件以及計提減值金額尚待進一步驗證和確認。

如後續公司確定會對該項目進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金額對公司2024年度經營業績造成較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